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金证券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华股 02”）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华股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鲁剑雄先生（董事长）、相立军先生（副董事长）、杨炯洋先生、彭峥嵘先生。

（2）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曾志远先生、李平先生、钱阔先生。

（3）职工董事：程华子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春（主任委员）、曾志远（委员）、李平（委员）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李平（主任委员）、鲁剑雄（委员）、钱阔（委员）

(3)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桥云（主任委员）、相立军（委员）、杨炯洋（委员）、彭峥嵘（委员）、程华子（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非职工监事：庞晓龙先生（监事会主席）、赵明川先生。

(2) 职工监事：谢红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杨炯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小泉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华子先生、邢修元先生、黄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邢怀柱先生为合规总监；聘任于鸿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曾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原公司董事长蔡秋全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会成员邓晓春先生、贝多广先生、荣健先生、项振华先生、蒲虎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五) 新任人员的批准/备案情况

曾志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曾志远先生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或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正式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属于正常换届选举，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换届选举后，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金证券作为 19 华股 02 和 20 华股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与偿债风险。

华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新聘任董事会董事简历

1、**鲁剑雄**：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见习；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办公室干部；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负责人；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调查统计科科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地区分行货币信贷统计科科长（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参加BFT英语培训）；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青神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其间：2002年6月至2002年9月，参加分行党校培训班）；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中心支局副局长（其间：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参加成都分行党校处级干部主体班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2012年8月至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中心支局局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鲁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彭峥嵘**：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西证券董事，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天任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绵竹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3年9月-1994年10月，在长沙市湘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工作；1994年10月-1997年，在湖南省湘民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1999年，任湖南省建材大市场的财务经理；1999年12月-2002年10月，任财政部驻湘办下属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10月-2007年2月，先后在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其中2003年-2004年派往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2007年3月至今，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起任华西证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峥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桥云：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成都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1999年至2002年，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91年9月，四川省南溪县大观职业中学教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期间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为美国Duequense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为美国加州大学San Diego分校访问学者）；2007年5月至2017年1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7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蔡春：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无行政级别）、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中国成本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高访学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军委审计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入库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审计研究》、《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期刊编委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等学术职务。1984年四川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1991年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1987年至1992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1992年至1994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至2002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院），任系副主任（副院长）、教授；2002年至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教授、博导；2004年至2016年，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2016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2020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5、曾志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成都金融服务业商会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等职。1988 年 7 月到 1998 年 5 月，在成都大学经济系任教；1998 年 5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钱阔：男，1957 年 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美国 Texas A&M University 博士学位。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钱阔先生编著出版多部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著作，在各大刊物发表 20 余篇论文，主持研究多项课题。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干部培训部工作，历任教务科科长、干部培训部副主任（副处级）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工作，任专职讲师（副处级）；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处长、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副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正局长级专职监事（兼任监事会第 24 办事处主任）；2017 年 5 月退休。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